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下午2:3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六号东方花园饭店三层玉兰B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下午3:00至2017年4月11日下午3:00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名，代表股份数295,917,29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19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，代表股份数274,617,106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73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7名，代表股份数21,300,18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454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55人，代表股份28,630,3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959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合计295,876,894股,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863%;反对票合计40,400股,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137%;弃权票合计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,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合计28,589,944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8589%;反对票合计40,40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1411%;弃权票合计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合计295,880,194股,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875%;反对票合计37,100股,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125%;弃权票合计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,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票合计28,593,244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8704%;反对票合计37,100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1296%;弃权票合计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

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295,872,294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848%；反对票合计45,0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152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28,585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8428%；反对票合计4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1572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295,872,294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848%；反对票合计45,0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152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28,585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8428%；反对票合计4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1572%；弃权票合计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295,838,394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33%；反对票合计43,9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148%；弃权票合计3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118%，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28,551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7244%；反对票合计4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1533%；弃权票合计3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122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17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295,798,494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599%；反对票合计77,9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63%；弃权票合计4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000股）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138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28,511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5851%；反对票合计7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2721%；弃权票合计4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142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295,804,294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618%；反对票合计37,1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125%；弃权票合计7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000股）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256%，表决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28,517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6053%；反对票合计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1296%；弃权票合计7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265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合计295,839,294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99.9736%；反对票合计37,100股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125%；弃权票合计4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000股），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0.0138%，获得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票合计28,552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99.7276%；反对票合计3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1296%；弃权票合计4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股数的0.14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1日